

不當得利發展史^{*}

(Condictio Sine Causa)



作者文獻

劉昭辰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摘要

不當得利是羅馬法特有的制度，歷經數千年演變，其功能與面貌已大幅轉變，若不從歷史脈絡加以回顧，難以精確掌握其規範內涵，亦易於實務上誤用。例如出賣人出售瑕疵物而獲取溢價，買受人受有財產利益上的損失，買受人是否得主張不當得利？即為重要爭議。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判決認為出賣人出售的房屋坪數不足所生溢價構成不當得利，然此見解亦受學說質疑。本文希望藉由立法史的觀察，理解不當得利制度的功能與演變，並為實務判斷提供理論基礎。

目次

- 壹、前言
- 貳、立法史
- 參、統一說及非統一說的爭論
- 肆、中華民國（臺灣）民法

壹、前言

不當得利是羅馬法特有的制度，其意本在解決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所造成的不當利益取得的結果。但經過數千年的發展後，不當得利制度卻已經脫離原先的功能及面貌。因此，唯有就不當得利制度進行歷史性的回顧，吾人始能掌握不當得利的法規範制度內涵。

如果不能精準掌握不當得利的法規範內涵，可能就會發生誤用不當得利制度，但卻難以解釋的情況。例如出賣人出賣瑕疵物

DOI : 10.53106/1025593137208

關鍵詞：不當得利統一說、非統一說、權益歸屬理論、財產損益變動

* 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月旦品評家》觀看：<http://qr.angle.tw/0lg>。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品，因而獲利頗豐，買受人自然也受有財產利益上的損失。此時買受人能否向出賣人主張不當得利？自然是實務上重要問題。對此，最高法院不斷有判決，肯定不當得利的適用。例如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判決，認為出賣人出售的房屋坪數不足，因而溢價所收取的價金，構成不當得利，必須返還溢價給買受人。但該不當得利的觀點，卻受學說質疑。吾人應如何理解本案的不當得利？

本文希望藉由立法史的觀察，理解不當得利的功能及演變。更希望能夠藉由理解不當得利的功能演變，而能夠進一步提供實務界，在判斷不當得利責任時，能夠有法律理論上的基礎。

貳、立法史

一、羅馬法

不當得利制度在羅馬法的出現，毫無疑問是基於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之故¹。因為凡是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他人財產者，只要取得人未取得所有權，所有權人就可以根據羅馬法*rei vindicatio*（相當於我國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所有權。但因羅馬法特有的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有可能發生利益取得人係

基於有效的物權行為而取得該物所有權，但債權行為卻是無效，此時*rei vindicatio*就無法成立，而必須有另外的*actio*²，始能請求返還利益（所有權），因此*condictio*³遂應運而生。依此可知，*condictio*是羅馬法基於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所產生的重要制度發明。因此要理解今日不當得利制度，並探討不當得利在今日法制的發展，不可避免地就必須回溯羅馬法，始能得知⁴。

（一）古羅馬法時代（西元前 8 世紀至西元前 3 世紀）

古羅馬法*actio*設有*condictio*一項。主要是針對兩種情形：一是針對到期的借貸金錢返還；另一則是針對（債權）契約無效所生的所有權返還⁵。由此可見，羅馬人要求*condictio*的要件必須是有所有權的移轉⁶，羅馬人稱之為*datio*。古羅馬法要求*condictio*必須有*datio*，結果也限制返還的範圍，僅限於*datio*本身（或其價值）。隨後，古羅馬法放寬*datio*要件，而不僅限於所有權移轉，也擴大及沒有所有權移轉的情形，例如空間使用的賦予（租賃）或是勞務的提供。

*Condictio*要求*datio*係因無法律上原因而發生，羅馬人稱之為*sine causa*。例如買受人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必須具備法律上原

¹ 參閱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S. 3。

² 羅馬法並未區別實體法及訴訟法，而是採「訴權制度」(*actio*)，是一種將今日實體法的請求權及訴訟法的訴訟形式結合在一起的制度。羅馬法將特定的案例規範成個別的 *actio* (訴權)，唯有羅馬法所承認的 *actio*，才有請求法律救濟的可能。

³ *Condictio* 即是今日所被認知的不當得利訴權(*actio*)。惟 *condictio* 的原始制度，係指 30 天內向法院起訴的一種簡化的訴訟類型(*legis actio per condictioem*)，但何以發展成為指稱「不當得利」？已經不可考。Kaser, *Römisches Privatrecht*, 15. Aufl., 1989, § 48 I.

⁴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S. 4.

⁵ Wieling, *Bereicherungsrecht*, 2. Aufl., 1998, S. 1.

⁶ Kaser, *Römisches Privatrecht*, 15. Aufl., 1989, § 48 I.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因，始具備取得並保有所有權的正當性。因此如果買賣契約無效，買受人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就欠缺法律上原因(*sine causa*)，而必須根據 *condictio* 返還。由此可見，*condictio* 的法律原理，乃是建立在物權移轉行為有效，但卻欠缺有效的債權原因 (*causa*)，故受領人就喪失保有給付的正當化理由，故必須根據 *condictio* 返還所受利益。

既然 *condictio* 是基於羅馬法特有的物權行為無因性所做的救濟，因此對 *condictio* 制度的理解，也就自始充滿神祕性，故長期以來就被認為，不當得利制度乃是源自於古希臘哲學「弭平正義思想(*iustitia commutativa*)⁷」所發展出來的公平原則：即「無人可以藉由他人的不利益，獲取利益」(*neminem cum alterius detriment fieri locupletiolem*)，被認為是一種想當然耳的自然道德法則(*naturalis aequitas*)⁸。

(二) 古典羅馬法時代 (西元前 3 世紀至西元 3 世紀中葉)

Condictio 到古典羅馬法時代，在法學者的研究下，具體提出針對四種 *datio sine causa* 的類型：一是誤以為負有給付義務，而提出給付，稱之為 *indebitum solutum*，二是提出給付所期待的結果並未發生，稱之為 *datio ob rem*，三是給付目的違反公序良俗目，不得保有，稱之為 *ob turpem causam*。必須特別強調的是，雖然在古典羅馬法時

代，羅馬法學者提出上述三種 *condictio* 案例類型，但是在此時代的羅馬法 *actio*，始終只有 *condictio* 一項！而在該唯一一項 *condictio* 下，統一適用上述三種案例類型⁹！

(三) 後古典羅馬法時代 (西元 3 世紀中葉至西元 5 世紀) (查士丁尼法典)

一直到後古典羅馬法時代，羅馬法學者才將 *condictio* 拆解成三種 *condictiones*，而各自有獨立的名稱：*condictio indebiti*、*condictio ob rem*、*condictio causa data causa non secuta*、*condictio ob turpem vel iniustam causam*。必須特別強調的是，除上述三種 *condictiones* 之外，後古典羅馬法又設了第四種，以適用於其他不當得利的案例：*condictio sine causa*！主要是適用在竊盜案例，而和 *rei vindicatio* 形成競合關係¹⁰，這應是今日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先驅制度。根據後古典羅馬法的 *condictiones* 分類，仍然顯示不當得利係在處理財產利益不當流動之情形，直至今日，仍深深影響今日不當得利的立法及發展。

二、Pandektenwissenschaft – Savigny

今日德國不當得利法體系，深受 Savigny 的影響。Savigny 一方面接受後古典羅馬法的 *condictiones* 分類，但卻另一方面認為，這些乍看之下，表現極其多樣化¹¹的

⁷ 對於 *iustitia distributiva* 及 *iustitia commutativa*：參閱 Coing, *Grundzüge der Rechtsphilosophie*, S. 215, 217。中文請參閱：黃茂榮，*債法總論* (二)，頁 23，2002 年。

⁸ Kaser, *Römisches Privatrecht*, 15. Aufl., 1989, § 48 I.

⁹ 此可稱之為不當得利統一說的濫觴，深深影響日後不當得利的發展。

¹⁰ 參閱 Staudinger, vor § 812 ff., Rn. 2。

¹¹ 參閱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d. V, 1841, S. 511：„auf den ersten Blick höchst